

#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

---

华立职院教〔2017〕232号

##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5〕12号）、《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（2016-2020年）实施方案》（粤教高〔2016〕8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-202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7〕18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以下简称质量工程）项目的组织和管理，提高质量工程建设效益，确保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取得成效，结合国家、省有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原则与范围

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以提高我院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，以推进改革和实现资源共享为手段，按照“择优推荐、立项建设、注重实效、提高水平”的原则，加强内涵建设，提高我院教学质量和办学实力。

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品牌专业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

校内实践教学基地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、教学团队、专业领军人才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。

## 二、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管理

### （一）组织管理与职责

1.学院成立“质量工程”领导小组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，全面领导“质量工程”工作。教务处具体负责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1）统筹规划质量工程项目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；

（2）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文件，公布规划安排、建设指南和评审、验收标准，组织项目评审、中期检查、验收工作等工作；

（3）审核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，协调、指导项目建设工作；

（4）对项目建设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、监督、验收和评价，确保项目建设成效；

（5）组织完成省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和认定工作；

（6）在人才引进、重大项目申报、经费保障、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，落实对质量工程项目的支持和保障措施；

（7）制定专门的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，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纳入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范围，充分调动教师参与质量工程建设的积极性；

（8）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、检查和

审计；

(9)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。

2.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承担部门是项目建设的责任部门，负责本部门项目建设的规划、实施、管理和检查等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(1) 按照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相关文件要求，编制、报送项目申报、验收和认定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
(2)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，统筹规划，切实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，掌握本部门项目建设情况，督促检查并提出意见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；

(3)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，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科学、合理使用建设经费，监管建设经费使用，项目负责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；

(4) 组织开展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和部分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认定工作；

(5) 接受教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；

(6) 每年年底，向学校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。

3.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：

(1)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，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；

(2)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，把握项目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；

(3)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；

(4)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，并认真接受检查；

(5) 宣传、展示项目建设成果，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。

4.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立项建设的内容、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。如确需调整，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，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。

## (二) 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

1. 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面向各教学部门已有较好建设基础和优势特色，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、预期能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。各教学部门应根据年度“质量工程”建设指南积极申报、培育各类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。

2. “质量工程”实行院级、省级及以上申报立项制度，省级及以上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申报从已建成或在建的院级同类“质量工程”项目中遴选。

3.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申报，采用教师个人申报、教学单位推荐、学院评审的方式进行。具体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程序如下：

(1) 教务处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文件，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；

(2) 各教学部门根据申报文件和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荐；

(3)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材料，开展形式审查；

(4) 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确定评审（推荐）结果；

(5) 评审结果公示；

(6) 学院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立项或按省厅文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报省教育厅；

### (三) 项目检查与验收管理

1. 教务处根据工作计划，在建设期内对质量工程项目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，建设期满后组织开展验收。

2.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和项目建设周期内组织不定期、中期和年度检查，在建设过程中依据项目规划安排及要求进行。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

(1) 项目进展情况；

(2) 资金的使用情况；

(3)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3.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，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。验收采用责任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报关项目建设总结报告，学院组织专家审核材料与实地验收相结合进行。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(1) 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；

(2)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；

(3) 项目管理情况；

(4) 资金使用情况；

(5) 其他相关要求。

4.验收结束后，由教务处公示验收结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并发文。对于省级以上建设项目，需要省厅验收的重点项目，经学校验收后，向省厅相关部门提交验收材料，并接受其验收评审；需要省厅认定的项目，经学校组织专家根据省厅的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后，向省厅相关部门提交认定材料，由省厅确认认定结果。

5.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，给予警告并要求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；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，取消其“质量工程”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6.质量工程项目的研究成果，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以及鉴定证书、成果报道等，应注明项目来源及项目名称，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。

7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(1) 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、违背学术道德；

(2) 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

(3)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

(4)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法规和学校制度的规定，或者有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8.质量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审核通过后，不得随意调整。如确有充分且正当理由需调整的，一般事项由项目所在部门履行专家论证程序后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。重要事项变

更，由项目所在部门履行专家论证程序后，报学校同意后调整。重要事项变更包括：项目负责人变更，项目中止和撤项等。变更必须取得项目组全体成员（含变更前全体成员）同意；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，验收时间最多可延期一年。

### 9.其它

个别具体项目有专门规定的，依照专门规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学校学生处、教务处联合制订的办法执行。

## 三、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经费管理

1.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拨款和学院专项经费。院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资金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。省级立项的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，学校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分别从省综合奖补资金、学校专项经费等中划拨。

2.为鼓励教师和各教学部门积极申报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，学院对省级及以上“质量工程”建设的项目，除设立项目建设经费外，还设立专项奖励。

3.院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经费采用年度核定拨付的办法。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。

4.项目承担部门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并建立健全责任制，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立项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项目承担部门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取项目管理费。

5.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建设项目开支范围，向教务处提交项目

经费预算。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切实保证经费用于项目的各项支出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6.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两个月内，项目负责人在向教务处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同时，应提交项目决算明细表，上报学校备查。

### 7.经费开支范围

“质量工程”项目负责人应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，具体开支范围为：

(1) 人员经费：包括项目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业务费等。

(2) 差旅费：包括项目组成员调研等的差旅费以及邀请外聘专家的差旅费等。

(3) 会议费：包括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、论证会、评审会等会议费用以及外出学习的会务费、培训费等。

(4) 资料费：包括购买、复印、扫描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。

(5) 材料费：包括文具、配件、耗材等材料的购置费用。

(6) 设备购置费：用于项目研究、演示等必需设备的购置费、维修维护费。

(7) 成果费：包括论文版面费、教材或著作出版费、成果鉴定费、知识产权申请费等相关费用。

(8) 教学资源、网页制作建设维护费：主要包括项目的相关网页建设及教学资源建设费用。

(9) 其他费用。

8.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用于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开支与人员经费支出，也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。

9.凡使用学校“质量工程”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应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，共享使用。

#### 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